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二十八

大學衍義補

戶曹類 國用

征權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

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

所在大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斯之入關市之賦以

待王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塵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

非飲貨怒
不服正是
包其所難

已非若後世以之供足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
之所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
是以當時之君。所以爲衣食者。皆與民同。非若
後世巧爲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
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

關謂境上之門

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自外入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

者通之門與關

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

征謂稅而

正之廛謂舍而禁之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

沒

罰其人。凡所

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

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

荒

札

疾疫

死亡

則無關門

之征。猶幾

察也

臣按關市有征稅始此我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爲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卽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人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

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臣按市肆之所入不以爲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許其過侈可也然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

臣按後世稅商賈車船令出筭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筭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陳傳良曰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取旨行下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筭

哲宗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之

蘓軾曰穀大賤則傷農大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糶以起大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大貴之直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皆廢

臣按我朝制稅課司局不許稅五穀及書籍

紙札其所關繫甚大

以上征商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乃穆也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茲或庶邦庶士越

少正

官之副貳

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

元祀

蔡沈曰文王朝夕敕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爲大祭祀而已

文王誥教小子

少子之稱

有正

有官守者

有事

有職業者

無同

酒越

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

失也

盡執拘以

歸于周予其

未定辭

緘

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

謂稗食麴麩之類

凡

爲公酒者亦如之

酒人掌爲五齊

一日泛二日醴三日
盎四日白五曰沈三酒一曰鬯二曰

清

萍氏

此其浮於水上

掌國之水禁幾酒

察非時飲者

謹酒

使民節用酒

臣按幾酒則於飲酒微察其不節卽酒誥所謂

德將無醉以文王幾酒而庶國之飲酒者皆有節也謹酒則於用酒謹制其無度卽酒誥所謂越庶國飲惟祀者以文王謹酒而庶國之用酒者皆有庶也嗚呼天下之物最沈溺人者水也而酒之爲物起風波於尊壘之中其沈溺乎人始有甚於水焉周禮設官以萍人掌國之水禁

而併付之以幾酒謹酒之權其意深矣周之先
王既設官以幾謹乎酒又作誥以示戒乎人其
後子孫乃至於沈酒淫泆而天下化之以底於
亂亡酒之沈溺於人也如此

司蔬者暴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
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
兩

文帝卽位賜民酤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酤
後元年詔戒爲酒醪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

臣按酒者以穀爲之縣官旣已取穀以爲租稅矣及其造穀以爲酒而又稅之則是一物而再稅也可乎。況古有酒禁恐民沈酗以喪德靡費以乏食耳本無所利之也漢武帝始爲榷酤之法謂之榷者禁民無釀官自開釀獨專其利如渡水之榷焉是則古之禁酒惟恐民之飲後世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

昭帝元始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

疾苦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

占謂隱度其實租賣酒

升四錢

臣按前此榷酒官自釀以賣也至是以賢良文

學言能榷酤酒然猶聽民自釀以賣而官定其價每升四錢隱度其所賣之多寡以定其稅此卽胡氏所謂使民自爲之而量取其利也後世稅民酒始此我朝於酒課不設務不定額民之開肆者卽報官納課罷肆卽已姑爲之禁而已未嘗藉此以爲經費

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

酤酒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
收利以助軍費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
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定式
自今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
九年併爲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酤不許過二十五石
之上以上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務

宋永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榷醋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爲酒又稅之造麥爲麴以醱酒又稅之用米與糟以爲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爲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爲酒爲麴爲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

出稅也我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稅
務之中而醋則自來無禁今天下造麴之處惟
淮安一府靡麥爲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
百萬臣請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

器具悉令折毀與凡爲之儻作者一切勒以歸

農有犯以與私鹽本僞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

亦可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

以上
麴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新者

以烹
草

芻草凡疏材柴藁
之類

木材

可爲官
室者

凡畜聚之物

臣按疏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爲

宮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出於野必畜聚之以待不時之用也故以委人掌之後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蓋出于此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所稅者取其利以爲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爲宮宇什器耳
我朝於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

竹木等物堆架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各給所在之用近年於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徑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賣取其價直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以科徵於民是誠良策然買販無常難爲定

數

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復與民魚乃出

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朝凡有河泊

之處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遍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三府四州共百四十餘處而沔襄等州乃至有三十一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所得亦不貲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等課皆然苟鈔法通行則諸課

皆得以資國之用

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掩岸十四曰山十五曰麴十六曰魚

十七曰漆十八曰醋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
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
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
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
曰白藥

臣按元以胡人入主中國其取之民課額之
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

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一臣意當時亦徒有此
名目以爲姦人之資而已國家未必賴其用也
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其國脉之所以初有

其因耳。

傅筭之籍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

家幸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以辨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所施

弛讀爲舍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

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則家五人下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以其餘爲羨也

一吳徵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所養者

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也可任謂丁疆任力役之事者餘則爲老弱也

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給也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作文書人于司徒

吳徵曰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也野則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而

不收役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

失其名

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五兩軍師

之法此兵役也師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張載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
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

間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馬端臨曰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末作之人皆
於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閒民或出夫布或併
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
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注謂令出一夫百畝之
稅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於大酷乎

臣按民之無職者既不受田乃使之出一家一
夫之征彼將何從而得乎聖人爲此制所以抑

游惰而使之趨南畝也。當是之時，民之無田者，蓋鮮矣。問有無田者而亦不免供有田之賦，但比之有田者爲輕。爾後世口賦之筭，不問有田無田，皆出賦，與古異矣。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爲征。凡均力政以

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

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

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下也。其成

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及孟冬祀司民

之日獻其數于王

臣按所謂版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

周詩惟書男女之姓名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

所有丁口專產皆書焉非但民之數而已也我

朝每十年一大造其冊首著戶籍若軍民匠人次

書其丁口成丁不成丁次田地分官民房屋牛隻凡

例有四曰舊管曰開除曰新收曰實在今日之

舊管即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十戶

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

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接此

以爲科差請當大造之年戶部定爲則以頒行天下凡所造之冊必須縣冊詳於府府冊詳於布政司司冊詳於進呈者其縣冊當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具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

於實在下則書曰坐落某里於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人戶下田

明開畝段價值界至其開除者則止書曰某年賣與某里某人府冊止書地名

司冊及進呈者則否如此則官府科差有所稽

考得以驗其貧富民間爭訟有所質證得以知

其虛實遇有旱潦有所優免不至於混而無別

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臣接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爲筭賦

賦錢人百二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

臣按後世戶口之賦如此蓋古者有田則有稅

臣按唐人戶籍三年一造廣德之詔且欲守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不得依舊帳籍況今十年一造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主人或更其業豈能以一律齊哉今宜每年九月人民收穫之後里甲人役之先布政司委官一員督府州縣官造明年當應賦役之冊先期行縣俾令各里開具本里其籍各若干仕宦役占戶各若干其餘民戶當應役者總有若干量其人丁事產分爲九等一以黃冊爲主冊中原報人丁有逃亾事故田地有沈斥買賣必須買者賣者

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歿版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稱大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偽已遠若綏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唐令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爲村別置村正

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上六遂有里宰鄼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本諸此

水事海縣
益多汶民
者長宜鹽

命制每一里百戶立十長長轄十戶輪年應役
十年而周當年者謂之見役輪當者謂之排年
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內所有追徵錢糧勾攝
公事與夫祭祀鬼神接應賓旅官府有所徵求
民間有所爭鬪皆在見役者所司惟清理軍匠
質證爭訟根捕逃亾挨究事由則通用排年里
長焉此外又分爲區以督賦稅謂之糧長蓋簽
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
有之必須精擇其人

唐制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

丁六十爲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濶陝爲鄉帳
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
課役以報度支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
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
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籍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
送刺史檢署訖鑲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有身則有役。稅出財。役出力。惟游惰無職事者。則抑之。俾視夫家出征稅焉。非有所利之也。自漢計口出筭之後。則凡爲民者。有身則有庸力。役之外。計口出財。遂爲後世定制。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傳。

臣按傳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人役也。漢制。民年二十二始傳。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爲異制。令男二十始傳。則是民之一生。供縣役出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也。頃民

兩戶相照典當者不具審實造冊州縣上之府府上之司
委官見臨其地據其見在實有以田丁相配參
錯斟酌定爲九等則例隨據州縣一年該應之
役幾何當費之財幾何某戶當某役各填注其
下輕而易者則一力獨當重而難則合衆併力
貧者任其力富者資其財必盡一年之用而無
欠無餘造成三冊一畱司二發府州縣俾其前
期開示以曉民使知備豫至期據冊以召集使
應繇役有不均者許其指告若夫非常有之事
不時需之物則責之見役里甲云然州有或衝

或僻民之勞逸不均請立爲畫一之法亦據此冊通以一布政司之民丁計筭不分有無役占但見一丁出錢一文或二三文多不過五文通收在官隨其縣分劇易道路遠近定爲雇錢則例衝要縣分所收之錢留縣應用有所不足申文關領其迂僻去處量留足用之外具數報官年終類送上司以憑均敷其兩京之間運河之例州縣人民尤爲勞苦若本司不足或通行他司有所餘者用以補之或曰近世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徭不可行

歛曰均徭之法可行於江南不可行於江北可行於大縣不可行於小縣可行於大戶不可行於貧民

唐租庸調法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臣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其一年之間納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今制賦稅一

出於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冊爲定分其人戶爲
上中下三等各具軍民竈匠等籍排年里甲依
次輪當之外其大小雜泛差徭各照所分之等
不拘拘於一定之制遇事而用事已卽休非若
唐人民有常調役有定日也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
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
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
虞候揀抬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臣按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其名在羊
其集則非

卷一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
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
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
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
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蓋嘗推原
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徭之勞亦以爲
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爲之事無
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勒
之出官網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

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任則民樂於差之法矣至
雇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立而閭門安坐亦無怨
也其可去者寬剩之過數耳實費之用固所當出
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斂則
樂於雇之設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竊以謂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
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懸而已蓋實相資以爲
用也今差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卽
宋里正戶長者長也有所謂弓兵民壯者卽宋
弓手壯丁也有所謂皂隸禁子者卽宋承符人

力手力也。有所謂稱子舖戶者，卽宋人揀捐也。有所謂庫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卽宋人衙前也。宋之諸役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戶解戶斗級爲難。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有行檢者充之。若夫阜隸之設，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者，皆可用雇役之法。而在兩京尤爲切要。今後各府州縣發阜隸解京者，於民間應役人戶，選其馴謹強健耐勞者，以專供監獄守庫之役。其餘跟隨導從者，每戶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雇人代歲前類解兵部分送各司，俾其自雇。

凡于其雇工之直須於按日當滿之後

如當遇正月則

二月初一與之直

則彼不至逃負如此則農夫遂耕獲

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以上傳筭之籍

鬻筭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

漢孝文時鼂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士用足二曰民賦少

三下中際
策而破
定可指

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
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
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
之粟必多矣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十萬四百石四百
萬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
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哀帝
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旱荒邊有警急用度不
足不得已而爲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爲私藏

唐肅宗至德三年御史鄭叔清奏請敕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至賣科第焉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生者驚及學校士子名教罪人也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矣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歡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肯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

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臣按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

仕者不與冠帶犯賊私者除名爲民當是之時
民以官爵爲貴冠帶爲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
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柄者取具目前而
建爲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
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以上
高官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衆至太
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爲壇泗洲募人爲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准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爲細變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修城

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

所得不過三百文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以上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不自占占不悉成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權居貨之始

武帝元光中始筭商車至是又筭民車及船

臣按筭商之車已爲無名而又筭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筭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筭嗚呼緡錢之法初爲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筭及民之舟車

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爲有司所隱度矣告緡

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貲貨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歿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於民已爲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醜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至於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筭除陌錢

臣

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

架者每屋兩架爲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

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

錢

此筭間架除陌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樸買坊

一本坊字下有務字

者收抵當

臣按樸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樸買者通計坊

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

聽其自行取稅以爲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

銀五十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

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
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
罔下爲害甚大咸奏罷之

此樸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
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
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爲永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
入錢於官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
墟市之聚集旣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

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爲國牟利之瑣瑣至於知

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

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方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

按民間耕蠶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

有所逋負積壓旣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不堯俞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想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閔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

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臣按軾他日又言自祖宗以來每有敕令必曰

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
伍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
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
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
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
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虛名而收
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姓逋負之利害伏望
聖明於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

慶幸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卽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獲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刊之令典也

徽宗宣和未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計而以經制爲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

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
經制錢者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境歲有薦食
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
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許
財惜費之時何暇爲寬征薄歛之事所惜者和
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耳後世人主苟
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
違法最爲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曰
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

筋骨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

臣按自古取名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稅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一處酒務三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爲無謂皆是於常賦之外巧生別計然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者之錢今世濬憲郡邑猶藉此以攫取

漕輓之宜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

自非海達河碣石在其右

兗州浮行

水曰浮

于濟漯達

水曰達

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

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沿

順流而下曰沿

于江海達于淮

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

越也

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

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汙入于涓亂

絕河而渡曰亂

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涓岫

臣按禹貢於各州之下列貢賦之後而叙其各

州之水達河之路達于河卽達京師也然當時

貢賦皆駕舟筏浮水路以達于河蓋亦後世漕

運之法也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

臣按周之王畿止於千里遠輪不出五百里乘輿器服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春秋戰國以來行師十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至於甚困也

左傳僖公十三年晉荐饑乞糴于秦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臣按汎舟以輸粟春秋之世已有之矣

哀公九年吳城刊溝通江淮

杜預曰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邗江是

臣按開渠以通糧道已見於春秋之世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饑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

臣按古者出師往往因糧於敵而兵不久暴糧

不遠饋非若後世興久出之師饋至遠之糧也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引車船也粟起於黃腫

黃腫東萊三縣瑯琊負海之郡轉運北河在莒率三十鍾六斛

四而致一石

臣按前此未有漕運之名也。而飛輓始於秦。秦以欲攻匈奴之故，致負海之粟輸北河之倉。蓋由海道以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有之。然車以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以百九十斛乃得一石。蓋通計其飛輓道路所費，不專指海運之時也。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

臣按秦政負海之粟猶是資以行師而國都之
漕尚末講也。至漢張良所論始是漕輓以爲國
都之給。然是時也。凡事草創。所以給中都官者
僅數十萬石。不啻足矣。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南邊
爲奉地。彌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遠調
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
輪將。繇使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
而爲都輪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輪者不苦
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

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甚多也

臣按賈誼此言則漢都關中固已資淮南以爲奉地不特唐宋以來然也所謂一錢之賦而用數十錢之費始能致豈特秦人海運然哉凡遠地之輸將無不然者人君觀之其尚思物之難致如此祿賜於人非真有功勞者烏可以輕予之哉

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人徒之衆擬西南夷又擊匈奴

奴取河南地

今朔方

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

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臣

按武帝通西南夷滅朝鮮擊匈奴而勞中國

人漕中國粟以爭無用之地是猶以璀璨之珠而彈啁啾之雀也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竝也傷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此損漕省卒上以爲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

按呂祖謙言武帝時官多徒役衆用費繁多
漕法不得不講所謂官多徒役衆此二者國粟
所以費之由也官多而不切於用者可以減其
冗員徒役衆而無益於事者可以省其冗卒

武帝作柏梁臺宮室之修由此日麗徒奴婢衆而下
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
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

臣按昔人言漢初致山東之粟歲數十萬石耳
至孝武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其數矣雖征

欽。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疏。利。致。之。有。道。也。
嗚。呼。人。主。授。一。官。興。一。役。費。一。物。必。以。此。爲。念。
而。稍。爲。之。撙。節。焉。非。決。不。可。已。則。必。已。也。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三年又語
曰民被水災頗匱於食其止四年勿漕

臣按昭帝承武帝歲漕六百萬石之後一歲而
減其半又一歲而併免漕矧武帝末年海內虛
耗而昭帝卽位之初又從賢良文學言罷征推
之課是時霍光輔政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處
民休息至是而又免漕何以爲國用哉吁國用

之贏縮在用度之侈儉而不在漕運之多少也
宣帝五鳳中耿昌壽奏故寧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
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
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

臣按昌壽此議過京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

趙充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
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臣按充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
車驪駕轉輸不絕

臣按自古輸運皆以轉爲名是以漢唐宋之漕輓皆是轉相遞送而未有長運者而長運之法始見於

本朝

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初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跡

胡寅曰世言隋煬帝開汴渠以幸揚州據此則是明帝時已有汴渠矣

臣按河卽黃河汴乃汴渠也史稱明帝時河汴

決壞久而不修至是明帝遣王景發卒數十萬

修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

今青州樂安縣也

海口于

餘里蓋昔河汴隄壞則汴水東與河合日月彌廣而爲交豫民害今隄旣成則河東北入海而汴東南入泗是分流復其故迹也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馬廷鸞曰邸閣者倉廩之異名

臣按牛馬之制不可考蓋蜀地出棗斜不通舟楫亮不得已而爲此非通行之法也

魏正始四年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

害

臣按凡漕運者皆自南而運於北而此則自北而運於南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畧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廩每軍國有須應棧漕引

臣按後魏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此亦良便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二

州置募運米丁，又衛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

臣按隋於蒲陝等十三州募運米丁，又於衛陝等州置倉轉相灌注漕粟以給京師，蓋於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遮運要害之處置倉場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番休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注，而或發或留也。

四年又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

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
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
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
四年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北河
通涿郡

臣按隋雖無道然開此三渠以通天下漕雖一
時役重民苦然百世之後賴以通濟

煬帝又置洛口回洛倉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
胡寅曰隋煬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何凶旱
水溢之足虞然極奢於內窮武於外耕桑失業民

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能實漏甕